**2025年南通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及期间核查项目（政府采购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次）**

**项目编号：2025LWJC**

**档案编号：20258803**

**采 购 人：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5LWJC

2.项目名称：2025年南通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及期间核查项目（政府采购工程）

3.项目类型：服务

4.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

6.采购需求：主要为对在建的2025年南通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建设工程开展验收前检测，同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对已建的I类交通量调查设施开展数据质量期间核查并根据检查结果编制运行数据质量核查报告。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请仔细研究。

7.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2025年南通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检测工作（具体按照项目实际进度实施）；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已建交I类交通量调查设施数据质量期间核查工作。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且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或资质认定证书）。

（2）项目组成员

A、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B、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人员组成，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项目组其他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外业检测组不少于3人，内业人员不少于2人）。

C、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人员均须为投标供应商自有员工，出具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投标供应商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信誉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评审过程中现场网络截图为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则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做无效投标处理。

**注：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将报相关主管部门后将其列入黑名单，视情形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申请

申请时间：自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17日，每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1:30整，下午13:30—17:30整（节假日除外）。

按照磋商公告下附件《申请函》的形式，回函（加盖单位章）发彩色扫描件至邮箱中（联系人：陆工，联系电话：18260596237），并致电代理机构确认邮件送达，确认是否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事宜。

申请提供资料：按附件提供《申请函》

**未按要求进行申请的不具备磋商资格。**

2.获取磋商文件

各申请人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网址：[http://jtysj.nantong.gov.cn/）本项目](http://jtysj.nantong.gov.cn/%EF%BC%89%E4%B8%8A%E3%80%82%E5%8D%97%E9%80%9A%E5%B8%82%E4%BA%A4%E9%80%9A%E8%BF%90%E8%BE%93%E5%B1%80%E7%BD%91%E7%AB%99%E6%98%AF%E6%9C%AC%E9%A1%B9%E7%9B%AE%E7%AB%9E%E4%BA%89%E6%80%A7%E8%B0%88%E5%88%A4%E5%85%AC%E5%91%8A%E3%80%81%E8%A1%A5%E9%81%97%E4%B9%A6%E3%80%81%E8%B0%88%E5%88%A4%E6%96%87%E4%BB%B6%E6%BE%84%E6%B8%85%E3%80%81%E6%88%90%E4%BA%A4%E7%BB%93%E6%9E%9C%E5%85%AC%E5%91%8A%E7%AD%89%E9%87%87%E8%B4%AD%E4%BF%A1%E6%81%AF%E7%BA%A6%E5%AE%9A%E7%9A%84%E5%94%AF%E4%B8%80%E5%85%AC%E5%BC%80%E5%8F%91%E5%B8%83%E5%AA%92%E4%BB%8B%E3%80%82)磋商公告下附件自行下载。

磋商文件售价0元/供应商。

3.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擅自放弃，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无故不参加磋商而造成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重新采购的，若重新采购的采购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采购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采购的投标。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逾时，将不予接收。

地点：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1楼信访接待室（地址：南通市跃龙路4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1楼信访接待室（地址：南通市跃龙路4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

**七、支付方式：**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预付款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全部工作完成后提交报告并通过采购人审核后结清。

注：

（1）上述每次付款采购人须按合同要求扣减违约金和赔偿款。

（2）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等额的合规发票及相关付款申请资料，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付款。

（3）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八、公告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网址：http://jtysj.nantong.gov.cn/）上。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是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补遗书、磋商文件澄清、成交结果公告等采购信息约定的唯一公开发布媒介。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跃龙路4号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513-855244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南路697号金轮星际中心A1栋7楼

联系人：尹建、陈小龙

联系电话：18906275357（尹建），18932207883（陈小龙）

 2025年8月4日

附件1

**申请函**

**致：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公司已获悉贵单位发出的2025年南通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及期间核查项目（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经研究，我单位拟参加本项目磋商，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地址：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单位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3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进一步获取所需信息，一旦成交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采购人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公共资源交易栏目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况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书面方式发出。

**三、磋商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密封及标记**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1.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除另有规定者外，磋商响应人不得修改。

2.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纸（图纸等除外）。

3.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牢固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

4.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②商务技术响应文件、③价格响应文件、④电子版响应文件共4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纸质响应文件（即①资格审查、②商务技术文件、③价格响应文件，下同）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具体要求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

3.在每份纸质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5.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即为上述①资格审查、②商务技术文件、③价格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扫描件，全部内容均存入一份U盘即可。

**（三）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④密封至③的封袋内。**

2.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或封箱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3.密封后，应在封袋或封箱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4.**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5.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①、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价格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磋商响应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四十五（45）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五、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报价方式及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最终报价应是完成所投项目的全部工作的投标价，包括检测费用、人员费用、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维护、办公设备用品以及为实施相关试验检测工作相关的人员费用（含差旅费）、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安全生产费、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

（2）在本合同实施期间，除另有规定外，服务费不予调整。因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种风险。

（4）供应商的住房办公、生活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供应商自备、自购或租用，其设施费用及维修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单独计量与支付，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就作充分考虑。试验检测工作结束后，其产权仍归供应商所有。

（5）供应商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由供应商自行投保，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6）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以及到交警等部门完善相关手续费用等，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供应商为实施本合同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及内河通航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8）供应商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查，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9）安全生产费及各项措施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0）供应商应承担其投标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1）投标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2）供应商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供应商装备险和供应商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现场检测人员人身意外险赔付额不低于100万）由供应商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13）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超过供应商资质范围的试验检测项目，供应商应委托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且须经采购人批准。

（14）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

（15）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预期成交价。

（16）**本项目首轮磋商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七、保证金**

**1.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八、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九、未尽事宜**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前和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一、采购项目概况**

2025年南通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及期间核查项目（政府采购工程）采购内容主要为对在建的2025年南通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建设工程开展验收前检测，同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对已建的I类交通量调查设施开展数据质量期间核查并根据检查结果编制运行数据质量核查报告。上述设施主要为：

（1）在建路网监测设施：新建4 套多功能交调站，升级改造6套I类交通量调查设施，新建52套视频监控设施(不含水位监测视频点位6套）。

（2）已建I类交通量调查设施：99套。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江苏省干线公路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与期间核查操作规程》（苏交公路网〔2018〕186号）

2.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干线公路路网监测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公调度﹝2015﹞369号）

**三、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检测点位详见《数据核查明细表》及《第三方检测明细表》。

2、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2025年南通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检测工作（具体按照项目实际进度实施）；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已建交I类交通量调查设施数据质量期间核查工作。

**四、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供应商履约，对照磋商文件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供应商满足所有服务要求视为验收合格，履约验收合格单将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

2、验收标准

验收实施主体：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路网分中心

验收时间：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后提交报告5日内。

验收方式：路网分中心组织验收，采用书面审核的方式。

验收内容：供应商的检测检查工作是否按期完成并及时形成报告、按路网中心要求完善报告。

验收标准：报告通过路网分中心审核。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与实施细则》（151141483）、《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第1部分：技术条件》（JT/T 1008.1-2015）、《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第2部分：通信协议》（JT/T 1008.2-2015）、《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执法质〔2020〕1号）、《江苏省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执法质〔2020〕2号）、《江苏省干线公路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与期间核查操作规程》（苏交公路网〔2018〕186号）、《江苏省普通干线公路路网监测工作管理办法》（苏交公调度﹝2015﹞369号）、《江苏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工作考核办法》（苏交公养﹝2014﹞82号）、国标及部颁试验规程、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及其它相关规范等文件要求，承担以下工作内容：对在建的2025年南通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建设工程开展验收前检测，同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对已建的I类交通量调查设施开展数据质量期间核查并根据检查结果编制运行数据质量核查报告。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预付款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全部工作完成后提交报告并通过采购人审核后结清。

注：

（1）上述每次付款采购人须按合同要求扣减违约金和赔偿款。

（2）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等额的合规发票及相关付款申请资料，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付款。

（3）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数据核查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属地** | **资金来源** | **路线** | **桩号** | **站点名称** | **站点编码** | **设备等级** | **设备类型** |
| 1 | 海安 | 省建 | G204 | 736.95 | 南通G204古南路交叉口 | G204L186320685 | 一类交调 | 微波+超声波 |
| 2 | 海安 | 省建 | G204 | 751.31 | 南通G204江海高速入口 | G204L196320685 | 一类交调 | 微波+超声波 |
| 3 | 如皋 | 省建 | G204 | 760.99 | 南通G204城北街道纪港村 | G204L201320682 | 一类交调 | 微波+超声波 |
| 4 | 如皋 | 省建 | G204 | 769.47 | 南通G204如皋服务区 | G204L206320682 | 一类交调 | 超声波 |
| 5 | 如皋 | 省建 | G204 | 779.23 | 南通G204如皋磨头镇 | G204L211320682 | 一类交调 | 微波+超声波 |
| 6 | 如皋 | 省建 | G204 | 796.82 | 南通G204九华镇马桥村 | G204L216320682 | 一类交调 | 微波+超声波 |
| 7 | 如皋 | 省建 | G204 | 801.07 | 南通G204九华镇 | G204L221320682 | 一类交调 | 视频+微波 |
| 8 | 通州 | 省建 | G204 | 807.85 | 南通G204平五线交叉口 | G204L226320612 | 一类交调 | 微波+超声波 |
| 9 | 通州 | 省建 | G204 | 808.76 | 南通G204九圩港大桥 | G204L231320612 | 一类交调 | 超声波 |
| 10 | 海安 | 省建 | G228 | 3236.200  | 南通G228盐城交界 | G228L109320685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11 | 如东 | 省建 | G228 | 3255.000  | 南通G228小洋口 | G228L103320623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12 | 如东 | 省建 | G228 | 3275.933 | 南通G228苴镇 | G228L102320623 | 一类交调 | 视频+微波 |
| 13 | 如东 | 省建 | G228 | 3285.750  | 南通G228黄竹园村 | G228L104320623 | 一类交调 | 超声波+微波 |
| 14 | 如东 | 省建 | G228 | 3303.970  | 南通G228如东通州界 | G228L105320623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15 | 海门 | 省建 | G228 | 3344.67 | 南通G228叠石桥家纺园 | G228L106320614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16 | 海门 | 省建 | G228 | 3360.725  | 南通G228大洪镇 | G228L107320614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17 | 海门 | 省建 | G228 | 3374.9 | 南通G228临江 | G228L103320614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18 | 启东 | 省建 | G228 | 3392.600  | 南通G228民主镇 | G228L108320681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19 | 启东 | 省建 | G328 | 22.000  | 南通G328向北村 | G328L003320681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20 | 启东 | 省建 | G328 | 55.05 | 南通G328大洋港大桥 | G328L002320681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21 | 通州 | 省建 | G328 | 82.35 | 南通G328通州 | G328L00132061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22 | 如东 | 省建 | G328 | 109.800  | 南通G328洋口港区 | G328L004320623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23 | 如东 | 省建 | G328 | 128.3 | 南通G328刘埠 | G328L002320623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24 | 海安 | 省建 | G328 | 173.2 | 南通G328角斜 | G328L103320685 | 一类交调 | 超声波 |
| 25 | 海安 | 省建 | G328 | 182.900  | 南通G328富庄 | G328L103320685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26 | 海安 | 省建 | G328 | 208.060  | 南通G328谭港 | G328L103320685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27 | 海安 | 省建 | G328 | 218.38 | 南通G328焦港 | G328L101320685 | 一类交调 | 视频+微波 |
| 28 | 启东 | 省建 | G345 | 16.72 | 南通G345惠萍 | G345L102320681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29 | 通州 | 省建 | G345 | 94.17 | 南通G345海门界 | G345L101320684 | 一类交调 | 视频+微波 |
| 30 | 通州 | 省建 | G345 | 110.000  | 南通G345川姜 | G345L10132061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31 | 通州 | 省建 | X255 | 4.7 |  南通X255平潮 | X255L10432061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32 | 如皋 | 省建 | G345 | 166.97 | 南通G345九华镇薛窑大桥 | G345L106320682 | 一类交调 | 超声波 |
| 33 | 通州 | 省建 | S222 | 30.72 | 南通S222三余 | S222L101320612 | 一类交调 | 超声波 |
| 34 | 海门 | 省建 | S222 | 60.106 | 南通S222常乐 | S222L106320614 | 一类交调 | 超声波 |
| 35 | 通州 | 省建 | X215 | 24.99 | 南通X215姜灶 | X215L10132061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36 | 如东 | 省建 | S225 | 13.95 | 南通S225河口荷园村 | S225L106320612 | 一类交调 | 视频+微波 |
| 37 | 如东 | 省建 | S225 | 20.91 | 南通S225岔河六号小桥 | S225L101320623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38 | 通州 | 省建 | S225 | 48.4 | 南通S225石港 | S225L110320612 | 一类交调 | 视频+微波 |
| 39 | 通州 | 省建 | X254 | 11.32 | 南通X254四安 | X254L10632061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40 | 启东 | 省建 | S255 | 13.52 | 南通S255吕四 | S255L118320681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41 | 启东 | 省建 | S255 | 27.53 | 南通S255汇龙 | S255L121320681 | 一类交调 | 视频+微波 |
| 42 | 如东 | 省建 | S334 | 35.75 | 南通S334马塘 | S334L111320623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43 | 如皋 | 省建 | S334 | 93.2 | 南通S334搬经 | S334L11632068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44 | 海门 | 省建 | S335 | 16.8 | 南通S335包场 | S335L101320614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45 | 通州 | 省建 | S335 | 39.555 | 南通S335余北 | S335L106320612 | 一类交调 | 超声波 |
| 46 | 海安 | 省建 | S353 | 26.5 | 南通S353古贲 | S353L005320685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47 | 如东 | 省建 | S355 | 9.53 | 南通S355掘港 | S335L106320623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48 | 启东 | 省建 | S356 | 22.1 | 南通S356大兴 | S356L101320681 | 一类交调 | 微波+超声波 |
| 49 | 海门 | 省建 | S434 | 11 | 南通S434万年 | S434L005320614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50 | 如东 | 省建 | X352 | 14.15 | 南通X352老洋口闸 | S221L111320623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51 | 通州 | 省建 | G228 | 3328.2 | 南通G228二甲 | G228L11032061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52 | 如东 | 省建 | S334 | 58.2 | 南通S334红石河桥 | S334L112320623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53 | 海安 | 省建 | S353 | 5 | 南通S353城东 | S353L006320685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54 | 海安 | 省建 | S353 | 41.85 | 南通S353南莫 | S353L007320685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55 | 如东 | 省建 | S355 | 27.8 | 南通S355丰利镇 | S355L102320623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56 | 如东 | 省建 | S355 | 57 | 南通S355袁庄 | S355L101320623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57 | 启东 | 省建 | S356 | 9.8 | 南通S356寅阳镇  | S356L102320681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58 | 海门 | 省建 | S356 | 50.1 | 南通S356临江工业园 | S356L103320614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59 | 海门 | 省建 | S356 | 88.6 | 南通S356沿江与叠港公路交叉 | S356L104320614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60 | 通州 | 省建 | S356 | 139.9 | 南通S356五接镇 | S356L10532061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61 | 通州 | 省建 | S510 | 5.2 | 南通S510竹行 | S510L10132061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62 | 通州湾 | 省建 | S602 | 3.3 | 南通S602通州湾 | S602L10232061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63 | 通州 | 省建 | S602 | 8.15 | 南通S602海晏镇 | S602L10332061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64 | 通州 | 省建 | S602 | 27.3 | 南通S602五甲 | S602L10132061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65 | 通州 | 省建 | G345 | 124.4 | 南通G345西亭 | G345L11132061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66 | 如皋 | 省建 | S603 | 7.95 | 南通S603吴窑 | S603L10632068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67 | 如皋 | 省建 | S603 | 15.65 | 南通S603长江镇 | S603L10132068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68 | 如皋 | 省建 | X214 | 6.9 | 南通X214搬经 | X214L10132068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69 | 如皋 | 省建 | X252 | 5.4 | 南通X252城北街道 | X252L10132068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70 | 海安 | 省建 | X252 | 3.5 | 南通X252大公 | X252L101320685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71 | 如皋 | 省建 | X351 | 7.69 | 南通X351丁堰 | X351L10132068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72 | 如皋 | 省建 | X303 | 17 | 南通X303下原 | X303L10132068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73 | 启东 | 省建 | S433 | 7.15 | 南通S433吕四 | S433L101320681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74 | 启东 | 省建 | S433 | 20.95 | 南通S433大生 | S433L106320681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75 | 启东 | 省建 | S460 | 13.42 | 南通S460南阳 | S460L101320681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76 | 如东 | 省建 | S334 | 14 | 南通S334兵房六总村 | S334L106320623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77 | 如东 | 省建 | S355 | 2.12 | 南通S355长沙 | S355L111320623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78 | 如东 | 省建 | X204 | 21.04 | 南通X204马塘 | X204L101320623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79 | 如东 | 省建 | X253 | 33.96 | 南通X253新店 | X253L101320623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80 | 通州 | 省建 | X353 | 14.77 | 南通X353先锋 | X353L10132061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81 | 通州 | 省建 | X317 | 3.24 | 南通X317川姜 | X317L10132061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82 | 海门 | 省建 | X204 | 10.68 | 南通X204天补 | X204L101320614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83 | 如皋 | 省建 | S226 | 236.32 | 南通 S226 东陈 | S226L10632068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84 | 如皋 | 省建 | S226 | 246 | 南通 S226 丁堰 | S226L11132068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85 | 如皋 | 省建 | S226 | 259.73 | 南通 S226 白蒲 | S226L11632068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86 | 如皋 | 省建 | X254 | 30.3 | 南通X254石庄 | X254L10132068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87 | 如皋 | 省建 | X251 | 3.7 | 南通X251城南 | X251L10132068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88 | 如皋 | 省建 | X351 | 28.38 | 南通X351袁桥 | X351L10632068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89 | 如东 | 省建 | S222 | 20.5 | 南通S222大豫 | S222L111320623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90 | 如东 | 省建 | X354 | 11.62 | 南通X354一门闸 | X354L101320623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91 | 通州 | 省建 | X352 | 11.28 | 南通X352高新区 | X352L10132061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92 | 通州 | 省建 | X304 | 39.6 | 南通X304刘桥 | X304L10132061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93 | 通州 | 省建 | X351 | 5.48 | 南通X351兴东 | X351L10132061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94 | 通州 | 省建 | X218 | 11.3 | 南通X218横港 | X218L10132061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95 | 海安 | 省建 | X355 | 13.15 | 南通X355胡集 | X355L101320685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96 | 海门 | 省建 | X216 | 5.29 | 南通X216瑞北 | X216L101320614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97 | 海门 | 省建 | X217 | 5.42 | 南通X217坝南 | X217L101320614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98 | 海门 | 省建 | X312 | 20.705 | 南通X312贤高村 | X312L101320614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 99 | 海门 | 省建 | X313 | 16.51 | 南通X313路南村 | X313L101320614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第三方检测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金来源** | **线路** | **属地** | **桩号** | **设备名称** | **方向** | **设备类型** | **建设类型** |
| 1 | 省建 | G228 | 如东 | K3241+720 | 南通G228栟茶镇 | 断面 | 多功能交调站 | 新建 |
| 2 | 省建 | S355 | 如东 | K35+000 | 南通S355岔河镇 | 断面 | 多功能交调站 | 新建 |
| 3 | 省建 | S603 | 如皋 | K25+100 | 南通S603长青沙大桥 | 断面 | 多功能交调站 | 新建 |
| 4 | 省建 | S334 | 如皋 | K75+020 | 南通S334城南街道 | 断面 | 多功能交调站 | 新建 |
| 5 | 省建 | G204 | 海安 | K724+600 | 南通G204盐城交界 | 断面 | 多功能交调站 | 升级改造 |
| 6 | 省建 | G328 | 海安 | K223+400 | 南通G328海安姜堰界 | 下行 | 多功能交调站 | 升级改造 |
| 7 | 省建 | G228 | 通州 | K3311+750 | 南通G228十总 | 上行 | 交调设备 | 升级改造 |
| 8 | 省建 | G328 | 海安 | K195+800 | 南通G328洋蛮河 | 上行 | 交调设备 | 升级改造 |
| 9 | 省建 | S356 | 如皋 | K157+790 | 南通S356焦港河 | 上行 | 交调设备 | 升级改造 |
| 10 | 省建 | S335 | 通州 | K46+200 | 南通S335正场 | 下行 | 交调设备 | 升级改造 |
| 11 | 省建 | G204 | 海安 | K727+290 | 江苏-G204烟沪线-路网监测-五叉港河中桥北K727+290-下行-云 | 下行 | 视频设备 |  |
| 12 | 省建 | G204 | 海安 | K731+040 | 江苏-G204烟沪线-路网监测-仇双线交叉口南K731+040-下行-云 | 下行 | 视频设备 |  |
| 13 | 省建 | G204 | 海安 | K732+780 | 江苏-G204烟沪线-路网监测-双新村中桥K732+780-上行-云 | 上行 | 视频设备 |  |
| 14 | 省建 | G204 | 海安 | K734+550 | 江苏-G204烟沪线-路网监测-长垎中心河中桥K734+550-下行-云 | 下行 | 视频设备 |  |
| 15 | 省建 | G204 | 海安 | K745+550 | 江苏-G204烟沪线-路网监测-胡集村K745+550-上行-云 | 上行 | 视频设备 |  |
| 16 | 省建 | G204 | 海安 | K752+200 | 江苏-G204烟沪线-路网监测-中港河中桥K752+200-上行-云 | 上行 | 视频设备 |  |
| 17 | 省建 | G204 | 如皋 | K798+300 | 江苏-G204烟沪线-路网监测-九华镇区西首K798+300-下行-云 | 下行 | 视频设备 |  |
| 18 | 省建 | G204 | 通州 | K805+850 | 江苏-G204烟沪线-路网监测-通扬运河桥西-K805+850-上行-云 | 上行 | 视频设备 |  |
| 19 | 省建 | G228 | 海安 | K3236+700 | 江苏-G228丹东线-路网监测-海安服务区K3236+700-下行-云 | 下行 | 视频设备 |  |
| 20 | 省建 | G328 | 海门 | K73+390 | 江苏-G328 启老线 -路网监测-新永村-K73+390-上行-云 | 上行 | 视频设备 |  |
| 21 | 省建 | G328 | 通州 | K80+100 | 江苏-G328启老线-路网监测-团结河大桥-K80+100-下行-云 | 下行 | 视频设备 |  |
| 22 | 省建 | G328 | 如东 | K108+200 | 江苏-G328启老线-路网监测-靶场桥-K108+200-上行-云 | 上行 | 视频设备 |  |
| 23 | 省建 | G328 | 如东 | K109+800 | 江苏-G328启老线-路网监测-岸框河桥-K109+800-下行-云 | 下行 | 视频设备 |  |
| 24 | 省建 | S225 | 如东 | K15+970 | 江苏-S225洋通线-路网监测-S28栟茶收费站-K15+970-上行-云 | 上行 | 视频设备 |  |
| 25 | 省建 | S225 | 如东 | K17+960 | 江苏-S225洋通线-路网监测-栟茶收费站-K17+960-上行-云 | 上行 | 视频设备 |  |
| 26 | 省建 | S225 | 如东 | K30+380 | 江苏-S225洋通线-路网监测-十号小桥-K30+380-下行-云 | 下行 | 视频设备 |  |
| 27 | 省建 | S225 | 如东 | K32+470 | 江苏-S225洋通线-路网监测-十一号小桥-K32+470-上行-云 | 上行 | 视频设备 |  |
| 28 | 省建 | S225 | 如东 | K35+890 | 江苏-S225洋通线-路网监测-新联千二河桥-K35+890-下行-云 | 下行 | 视频设备 |  |
| 29 | 省建 | S225 | 通州 | K39+270 | 江苏-S225洋通线-路网监测-四港桥-K39+270-上行-云 | 上行 | 视频设备 |  |
| 30 | 省建 | S225 | 通州 | K43+890 | 江苏-S225洋通线-路网监测-庙港河桥-K43+890-下行-云 | 下行 | 视频设备 |  |
| 31 | 省建 | S225 | 如东 | K46+020 | 江苏-S225洋通线-路网监测-乐观村加油站-K46+020-下行-云 | 下行 | 视频设备 |  |
| 32 | 省建 | S334 | 如东 | K26+370 | 江苏-S334如泰线-路网监测-十里墩桥-K26+370-上行-云 | 上行 | 视频设备 |  |
| 33 | 省建 | S334 | 如东 | K28+075 | 江苏-S334如泰线-路网监测-环中河桥- K28+075-上行-云 | 上行 | 视频设备 |  |
| 34 | 省建 | S334 | 如东 | K33+255 | 江苏-S334如泰线-路网监测-盐中河桥- K33+255下行-云 | 下行 | 视频设备 |  |
| 35 | 省建 | S334 | 如东 | K36+400 | 江苏-S334如泰线-路网监测-K36+400-下行-云 | 下行 | 视频设备 |  |
| 36 | 省建 | S334 | 如东 | K39+400 | 江苏-S334如泰线-路网监测-民兵河桥-K39+400-下行-云 | 下行 | 视频设备 |  |
| 37 | 省建 | S334 | 如东 | K42+070 | 江苏-S334如泰线-路网监测-东金渡河桥-K42+070-上行-云 | 上行 | 视频设备 |  |
| 38 | 省建 | S334 | 如东 | K47+000 | 江苏-S334如泰线-路网监测-九洋河桥-K47+000-上行-云 | 上行 | 视频设备 |  |
| 39 | 省建 | S334 | 如东 | K52+950 | 江苏-S334如泰线-路网监测-红海河桥- K52+950-上行-云 | 上行 | 视频设备 |  |
| 40 | 省建 | S334 | 如东 | K56+145 | 江苏-S334如泰线-路网监测-石桥河桥- K56+145-上行-云 | 上行 | 视频设备 |  |
| 41 | 省建 | S334 | 如东 | K57+200 | 江苏-S334如泰线-路网监测-红石河桥-K57+200-上行-云 | 上行 | 视频设备 |  |
| 42 | 省建 | S334 | 如皋 | K81+950 | 江苏-S334如泰线-路网监测-X312线交叉口-K81+950-中分带-云 | 中分带 | 视频设备 |  |
| 43 | 省建 | S335 | 海门 | K20+850 | 江苏-S335 吕通线-路网监测-雄风大桥-K20+850-下行-云 | 下行侧分带 | 视频设备 |  |
| 44 | 省建 | S335 | 海门 | K24+990 | 江苏-S335 吕通线-路网监测-福利河桥-K24+900-下行-云 | 下行侧分带 | 视频设备 |  |
| 45 | 省建 | S335 | 通州 | K40+220 | 江苏-S335吕通线-路网监测-头甲河桥-K40+220-下行-云 | 下行 | 视频设备 |  |
| 46 | 省建 | S335 | 通州 | K42+100 | 江苏-S335吕通线-路网监测-金余大桥路口东-K42+100-下行-云 | 下行 | 视频设备 |  |
| 47 | 省建 | S355 | 如东 | K4+890 | 江苏-S355如高线-路网监测-洋口港大道交叉口-K4+890-上行-云 | 上行 | 视频设备 |  |
| 48 | 省建 | S355 | 如东 | K51+760 | 江苏-S355如高线-红星河桥-弯道-K51+760-上行-云 | 上行 | 视频设备 |  |
| 49 | 省建 | S355 | 如东 | K55+560 | 江苏-S355如高线-路网监测-崔港河中桥-K55+560-上行-云 | 上行 | 视频设备 |  |
| 50 | 省建 | S356 | 启东 | K17+460 | 江苏-S356江北沿江公路-路网监测-东惠线交叉口东K17+460-下行-云 | 下行 | 视频设备 |  |
| 51 | 省建 | S356 | 启东 | K19+710 | 江苏-S356江北沿江公路-路网监测-三条港桥-K19+710-上行-云 | 上行 | 视频设备 |  |
| 52 | 省建 | S356 | 启东 | K23+780 | 江苏-S356江北沿江公路-路网监测-惠心竖河桥东K23+780-下行-云 | 下行 | 视频设备 |  |
| 53 | 省建 | S356 | 启东 | K26+620 | 江苏-S356江北沿江公路-路网监测-大庙港桥-K26+620-上行-云 | 上行 | 视频设备 |  |
| 54 | 省建 | S356 | 启东 | K42+980 | 江苏-S356江北沿江公路-路网监测-川洪河西路交叉口西K42+980-上行-云 | 上行 | 视频设备 |  |
| 55 | 省建 | S603 | 如皋 | K1+900 | 江苏-S603磨头皋张汽渡公路-路网监测-西司马港桥北-K1+900-下行-云 | 下行 | 视频设备 |  |
| 56 | 省建 | S603 | 如皋 | K5+700 | 江苏-S603磨头皋张汽渡公路-路网监测-北沿江高铁北侧-K5+700-上行-云 | 上行 | 视频设备 |  |
| 57 | 省建 | S603 | 如皋 | K9+790 | 江苏-S603磨头皋张汽渡公路-路网监测-中石化加油站北侧-K9+790-下行-云 | 下行 | 视频设备 |  |
| 58 | 省建 | S603 | 如皋 | K15+790 | 江苏-S603磨头皋张汽渡公路-路网监测-G40沪陕高速北侧-K15+790-下行-云 | 下行 | 视频设备 |  |
| 59 | 省建 | S603 | 如皋 | K18+750 | 江苏-S603磨头皋张汽渡公路-路网监测-疏港路口北侧-K18+750-下行-云 | 下行 | 视频设备 |  |
| 60 | 省建 | S603 | 如皋 | K19+800 | 江苏-S603磨头皋张汽渡公路-路网监测-长江路口北侧-K19+800-上行-云 | 上行 | 视频设备 |  |
| 61 | 省建 | S603 | 如皋 | K22+800 | 江苏-S603磨头皋张汽渡公路-路网监测-S356沿江公路南侧-K22+800-上行-云 | 上行 | 视频设备 |  |
| 62 | 省建 | S603 | 如皋 | K24+700 | 江苏-S603磨头皋张汽渡公路-路网监测-长青沙大桥南首-K24+700-上行-云 | 上行 | 视频设备 |  |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

**三、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估和评价。商务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2家。

7.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9.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步骤**

1.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评审。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一并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响应文件（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给出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若无须对项目方案进行澄清、修正、补充等，则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人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第二轮报价只需报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其具体金额或比例）外各子目按第二轮报价较首轮报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第四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磋商小组已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报价除外）。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五、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4.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报价超出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投标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7.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磋商小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五）本次项目磋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9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1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六）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项目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得分高者优先。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均相同的，则采取评委票决的方式确定。

（**八）磋商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九）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六、评审标准**

**（一）商务技术分（90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最高分 | 最低分 | 主/客观 |
| 1 | 项目理解 | 项目理解至少包含①项目开展的目的和意义；②南通路网监测设施建设的现状分析。（1）按上述①②项提供项目理解，且认识全面，理解到位、完整准确的得5分；（2）按上述①②项提供项目理解，且理解基本完整准确的得3分；（3）按上述①②项提供项目理解，理解欠完整或欠准确的得1分；（4）未完整提供或未提供①②项的不得分。 | 5分 | 0分 | 主观 |
| 2 | 检测及核查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 检测及核查工作的程序与方法至少包含①工作的程序；②工作的内容、方法和手段。（1）按上述①②项提供检测及核查工作的程序与方法，且条理清晰明确，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2）按上述①②项提供检测及核查工作的程序与方法，且较有条理、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的得3分；（3）按上述①②项提供检测及核查工作的程序与方法，程序与方法缺乏条理、难以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的得1分。（4）未完整提供或未提供①②项的不得分。 | 5分 | 0分 | 主观 |
| 3 | 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 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至少包含①对项目关键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②提出对应措施。（1）按上述①②项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完全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合理有效得5分；（2）按上述①②项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但措施较为有限得3分；（3）按上述①②项供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准确，且措施不得力的得1分。（4）未完整提供或未提供①②项的不得分。 | 5分 | 0 | 主观 |
| 4 | 工作计划 | 项目实施计划至少包含①时间进度节点；②阶段性节点的实施内容。（1）按上述①②项提供实施计划，且计划详实完备得5分。（2）按上述①②项提供实施计划，且基本合理得3分。（3）按上述①②项提供实施计划，但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4）未完整提供或未提供①②项的不得分。 | 5分 | 0 | 主观 |
| 5 | 质量管理措施 | 质量管理措施至少包含①质量管控的目标；②质量管控的措施。（1）按上述①②项提供管理措施，且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2）按上述①②项提供管理措施，且基本合理得2分。（3）按上述①②项提供实施计划，但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4）未完整提供或未提供①②项的不得分。 | 3分 | 0 | 主观 |
| 6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至少包含①后续服务时间承诺；②人员设备承诺。（1）按上述①②项提供服务承诺，且服务及时、优质、高效的得3分。（2）按上述①②项提供服务承诺，且基本合理得2分。（3）按上述①②项提供服务承诺，但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4）未完整提供或未提供①②项的不得分。 | 3分 | 0 | 主观 |
| 7 | 供应商业绩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与并完成普通国省道（或高速公路）交通量调查设备运行情况检查工作或普通国省道（或高速公路）路网监测设施工程交（竣）工验收检测工作或普通国省道（或高速公路）交通量观测站项目的交（竣）工验收检测工作，每有一个项目得5分，最高得25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完整的合同文本及检测报告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上述材料须提供且能反映满足评审要求的信息，否则不得分。 | 25分 | 0分 | 客观 |
| 8 |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能力 |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参与过已完普通国省道（或高速公路）交通量调查设备运行情况检查工作或普通国省道（或高速公路）路网监测设施工程交（竣）工验收检测工作或普通国省道（或高速公路）交通量观测站项目的交（竣）工验收检测工作，每有一个项目得6分，最高得18分。注：证明材料须提供：完整的合同文本及检测报告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上述材料须提供且能反映满足评审要求的信息（若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不予认可），否则不得分。 | 18分 | 0分 | 客观 |
| 9 | 外业检测人员技术能力 | 1、资格证书：外业检测人员每有一名具有交通运输部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交通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的得3分，本项最多9得分。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业绩：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外业检测组成员参与过已完普通国省道（或高速公路）交通量调查设备运行情况检查工作或普通国省道（或高速公路）路网监测设施工程交（竣）工验收检测工作或普通国省道（或高速公路）交通量观测站项目的交（竣）工验收检测工作。每有一个项目得4分，最高得12分。注：1.每人有多项业绩的，仅计分1次。2.证明材料须提供：完整的合同文本及检测报告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上述材料须提供且能反映满足评审要求的信息（若合同中未体现人员姓名的不予认可），否则不得分。 | 21分 | 0分 | 客观 |

**（二）价格分（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分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审过程异常低价的审查**

1、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磋商小组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七、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八、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十、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二、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或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或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采购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4.1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4.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1. 履约验收：

5.1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供应商履约，对照磋商文件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供应商满足所有服务要求视为验收合格，履约验收合格单将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

5.2验收标准

验收实施主体：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路网分中心

验收时间：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后提交报告5日内。

验收方式：路网分中心组织验收，采用书面审核的方式。

验收内容：供应商的检测检查工作是否按期完成并及时形成报告、按路网中心要求完善报告。

验收标准：报告通过路网分中心审核。

六、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七、合同条款内容

**2025年南通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及期间核查项目（政府采购工程）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5年南通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及期间核查项目（政府采购工程）采购文件(项目编号:2025LWJC)，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此合同。

**一、说明**

2025年南通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及期间核查项目（政府采购工程）于 年 月 日组织了 竞争性磋商 ，经认真严格的评审，确定由乙方承包本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5年南通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及期间核查项目（政府采购工程）

2、项目地点：南通市

3、工作内容：对在建的2025年南通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建设工程开展验收前检测，同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对已建的I类交通量调查设施开展数据质量期间核查并根据检查结果编制运行数据质量核查报告。上述设施主要为：

（1）在建路网监测设施：新建4 套多功能交调站，升级改造6套I类交通量调查设施，新建52套视频监控设施(不含水位监测视频点位6套）。

（2）已建I类交通量调查设施：99套。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投标承诺/服务承诺（如有）；

（3）磋商文件；

（4）其他合同文件。

（5）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澄清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见本合同协议书附件1。

**五、合同服务期**

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2025年南通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检测工作（具体按照项目实际进度实施）；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已建交I类交通量调查设施数据质量期间核查工作。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合同价为人民币 （¥ ）。

2、付款方式：

预付款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全部工作完成后提交报告并通过甲方审核后结清。

注：

（1）上述每次付款甲方须按合同要求扣减违约金和赔偿款。

（2）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的合规发票及相关付款申请资料，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3）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甲方根据乙方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甲方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5日。

2、代表

甲方授权代表： 。

（二）乙方的义务

1、服务形式

乙方应为本项目专门成立试验检测项目组，并在合同期间保证所有承诺的人员接到甲方及其授权人通知后进场服务。

2、服务范围

2.1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2025年南通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及期间核查项目（政府采购工程）。

2.2检测服务的内容

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与实施细则》（151141483）、《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第1部分：技术条件》（JT/T 1008.1-2015）、《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第2部分：通信协议》（JT/T 1008.2-2015）、《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执法质〔2020〕1号）、《江苏省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执法质〔2020〕2号）、《江苏省干线公路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与期间核查操作规程》（苏交公路网〔2018〕186号）、《江苏省普通干线公路路网监测工作管理办法》（苏交公调度﹝2015﹞369号）、《江苏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工作考核办法》（苏交公养﹝2014﹞82号）、国标及部颁试验规程、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及其它相关规范等文件要求，承担以下工作内容：对在建的2025年南通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建设工程开展验收前检测，同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对已建的I类交通量调查设施开展数据质量期间核查并根据检查结果编制运行数据质量核查报告。

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2025年南通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检测工作（具体按照项目实际进度实施）；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已建交I类交通量调查设施数据质量期间核查工作。

3、检测职责

3.1在签订合同之后，向甲方提交本工程工作细则，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执行，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加以执行，并受其约束，同时作为甲方检查监督和验收乙方检查工作的依据。

3.2乙方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应定期向甲方提供检查成果和数据，包括书面报告等，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情况特殊应及时提供专题报告：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等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服务，其具体内容在“项目需求”要求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包括4份包含全部检查报告以及对应的电子版本。

3.3乙方应严格执行本项目服务合同、施工技术规范、补充技术规范、检测规范、设计图纸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和甲方一切有关该项目的文件、信函、规定和指令。

3.4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管理，按照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和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干线公路路网监测和交通量调查观测站交（竣）工验收监测相关办法、要求、频率等对2025年南通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建设工程和交调站点运行数据进行检测工作。及时提供试验检测成果与报告，检测报告按省中心部分、市处部分分开出具，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检测人员

3.1为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乙方应在项目建议书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建立工作联系。

3.2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人员时，须提前7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甲方批准，经甲方批准后，试验检测人必须支付甲方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5万元/人，更换外检组长5万元/人，更换其他人员2万元/人**）。若甲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的7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甲方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其更换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4、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3年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九、验收标准与要求**

1、甲方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乙方履约，对照磋商文件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乙方满足所有服务要求视为验收合格，履约验收合格单将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

2、验收标准

验收实施主体：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路网分中心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提交报告5日内。

验收方式：路网分中心组织验收，采用书面审核的方式。

验收内容：乙方的检测检查工作是否按期完成并及时形成报告、按路网中心要求完善报告。

验收标准：报告通过路网分中心审核。

**十、其他相关重要条约**

（一）赔偿责任

1、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乙方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应根据甲方经济损失的金额向甲方赔偿。

2、甲方的赔偿责任

甲方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应按直接经济损失向乙方赔偿。

（二）甲方就本项目试验检测而向乙方提供的成果为甲方所拥有。乙方因受甲方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试验检测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甲方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检测成果，则无须经过乙方的同意。

（三）甲方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范围外提出任何检测要求，额外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行计量支付。

（四）乙方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资料，应征得甲方同意。

**十一、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

1、乙方将任务转包或者分包，除整改外甲方将视情况扣除乙方5万元至10万元的违约金。

2、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已支付的费用。

3、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有权按0.5万元/天的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外，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由此而导致的甲方的损失费。

4、未经甲方批准而擅自更换人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按照“乙方的义务”规定的违约金标准的扣取违约金，并视情况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5、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乙方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甲方报告。

6、乙方检测制度不全，检测仪器设备不全，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7、违反廉政合同条款的规定。

乙方发生以上第4～7条情况，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同时甲方将视情况扣除乙方1万元至10万元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当期检测服务费用中扣除。

（二）甲方违约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服务费用的，甲方按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2、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30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十四、争议处理**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如采用仲裁，向南通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五、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学历 | 技术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身份证号 | 社保缴费单位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证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供应商二次报价单**

**附件3**

**供应商分项报价明细表**

**2025年南通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及期间核查项目（政府采购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方 （全称） 与乙方 （全称） 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项目。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程办事，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2025年南通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及期间核查项目（政府采购工程）合同的附件，与2025年南通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及期间核查项目（政府采购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5年南通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及期间核查项目（政府采购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5年南通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及期间核查项目（政府采购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 （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受托人

 （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受托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受托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受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受托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受托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受托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受托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受托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采购公告第八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报请主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文件、价格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四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

1.资格声明函原件；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3.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原件（如有）；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以下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明或社会组织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证明材料；

（2）提供供应商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的证书及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或资质认定证书）；

（3）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4）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5）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社保缴费证明；

6.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以下均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

1.磋商报价总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四、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按“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中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提供）**。

电子版响应文件不得设置密码并保证无病毒。

第一部分格式：

**2025年南通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及期间核查项目（政府采购工程）**

**项目编号：2025LWJC**

**档案编号：20258803**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一）资格审查文件

附件1：

**资格声明函**

**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 （单位名称）认真对照 （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文件（含所有澄清、修改文件），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报名参加响应，并郑重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响应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 （单位名称）自愿参加

 项目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成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并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公开。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供应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立日期 |  | 现 有 职工 人 数 |  |
| 资质等级证书（如有） | 等 级： 证书号： |
| 单位简介：技术人员总数： 人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后附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以下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明或社会组织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证明材料；

（2）提供供应商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的证书及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或资质认定证书）；

（3）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4）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5）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社保缴费证明；

附件6：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学历 | 技术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身份证号 | 社保缴费单位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证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

①其他

...

第二部分格式：

**2025年南通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及期间核查项目（政府采购工程）**

**项目编号：2025LWJC**

**档案编号：20258803**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以下均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 ：

依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响应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承诺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磋商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或成交资格。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格式：

**2025年南通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及期间核查项目（政府采购工程）**

**项目编号：2025LWJC**

**档案编号：20258803**

**响应文件**

**（价格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

**磋商报价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此表为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在磋商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的报价。**

附件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